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制度之修订对照表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一)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 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 第二十四条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 第二十四条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

	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 购入包销 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 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5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决定因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 第四十二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 员工持股计划 ；
6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 第（三）项 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7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

	<p>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8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9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10	<p>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11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p>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2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13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删除,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14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提案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和提名股东应当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负责向股东公告。</p> <p>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仅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根据得票的多少的顺序确定当选人。</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提案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和提名股东应当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负责向股东公告。</p> <p>董事、监事的选举,除仅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15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p>

	<p>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16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六)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十六)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17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但交易涉及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或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但交易涉及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但交易标的（或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或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p>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五条或者第八十一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公司发生的“委托理财”事项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3、深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除外）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且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当表决人数不足3人时，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下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外，还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以该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标准。发生除委托理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累计原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4、深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除外）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且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当表决人数不足3人时，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下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除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外，还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当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6条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计算。</p> <p>（五）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计算。</p> <p>（五）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委托理财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六）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证券投资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证券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七）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应当提供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项意见。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额度金额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18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19	<p>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p>

	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21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22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3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24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高于”不含本数。

(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2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3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决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决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4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5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普通股股东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普通股股东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普通股股东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6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 深圳 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 普通股股东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 或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 深圳 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7	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 普通股股东 (含表决权恢复的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8	第二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的规定。
9	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10	第三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1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除仅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12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 有关联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13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全称；</p> <p>……</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p>
14	<p>第五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p>	<p>第五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p> <p>……</p>
15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召集人负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对会议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向会议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召集人负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对会议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向会议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p>
16	<p>第五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监事会向董事会亦可以书面提名推荐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p> <p>（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p>	<p>第五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监事会向董事会亦可以书面提名推荐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条件的书面说明和相关材料。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p> <p>（二）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p>
17	<p>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将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p>	<p>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将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p>

(三)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条 临时会议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p>
2	<p>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自接到提议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p>	<p>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p>
3	<p>第二十九条 附则 （一）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二）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p>	<p>第二十九条 附则 （一）在本规则中，“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p>

(四)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日常事务处理人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内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p>	<p>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日常事务处理人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内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p>

	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口头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第八条的第（一）、（二）项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2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和会议期限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3	第十八条 附则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八条 附则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以 特别 决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五）《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及《公司章程》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别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及《公司章程》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别制订本办法。

2	<p>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p> <p>（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二）销售产品、商品；</p> <p>（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八）提供财务资助；</p> <p>（九）提供担保；</p> <p>（十）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十一）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十二）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十三）债权、债务重组；</p> <p>（十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十五）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十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p> <p>（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二）销售产品、商品；</p> <p>（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五）存贷款业务；</p> <p>（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七）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八）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九）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p> <p>（十）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p> <p>（十一）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十二）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十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十四）债权、债务重组；</p> <p>（十五）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十六）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十七）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十九）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3	<p>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p> <p>2、由上述第 1 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3、由本办法所指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p> <p>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p> <p>（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p> <p>2、由上述第 1 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3、由本办法所指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二) 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 不因此形成关联关系, 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p> <p>(三)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条第(一)款第 1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第(三)款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p>(四)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 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 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 将具有本条第(一)、(三)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2、过去十二个月内, 曾经具有本条第(一)、(三)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第 1 项、第 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p>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 存在本条第 2、第 3 款规定的情形之一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p> <p>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p> <p>与前款第二项第 2 条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 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 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p>
4	<p>第五条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p> <p>.....</p> <p>(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 下同); 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由总经理提出,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第五条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p> <p>.....</p> <p>(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 下同); 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应由总经理提出,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并应当及时披露。</p>
5	<p>第六条 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p> <p>.....</p> <p>(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 由总经理提出, 经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第六条 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p> <p>.....</p> <p>(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且在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且在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 由总经理提出, 经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并应当及时披露。
6	<p>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先经独立董事认可,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应先经独立董事认可,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要求的由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审计基准日或者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日或者相关事项的公告日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6 条规定标准。</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p> <p>(一)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至(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二) 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p> <p>(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7	<p>第九条 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二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以下程序进行审议:</p> <p>(一) 对于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 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p> <p>(三) 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公司</p>	<p>第九条 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二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下列标准适用本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及时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p> <p>(一) 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 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p> <p>(三)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p> <p>(四)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p> <p>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p>

	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情况。
8	第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9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10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措施如下: (四)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6、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7、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措施如下: (四)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6、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 8、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

		东。
11	第十五条 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履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等。
12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 、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办法第三条（三）的第 2 至 4 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13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下”、“低于”均不含本数；“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超过”不含本数，“低于”、“达到”、“以上”含本数。

（六）《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 依据本管理制度进行的重大经营及重大投资事项包括：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委托贷款 、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五）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六）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七）债权、债务重组； （八）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其他经营计划及投资事项。 上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辅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	第四条 依据本管理制度进行的重大经营及重大投资事项包括：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含委托贷款等 ）； （四）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p>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或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p>	<p>(十二) 其他经营计划及投资事项。 公司发生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以及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不包括在上述重大经营及重大投资事项内，但资产置换中涉及上述交易的，仍包括在内。</p>
2	<p>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经营及投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 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经营及投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3	<p>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经营及投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p>	<p>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经营及投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4	<p>第十三条 公司年度借款总额、担保方式及年度对外担保总额的批准权限：</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4 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p> <p>.....</p>	<p>第十三条 公司年度借款总额、担保方式及年度对外担保总额的批准权限：</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5、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5 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p>.....</p>
5	<p>第十四条 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分次实施决策行为的，以其累计数计算投资数额，履行审批手续。 已经按照本制度履行相关投资事项审批手续的，不计算在累计数额以内。</p>	<p>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除委托理财等深交所对累计原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交易标的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本制度履行相关投资事项审批手续的，不计算在累计数额以内。</p>

(七)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二条 本办法制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p>	<p>第二条 本办法制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p>
2	<p>第四条 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下属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p> <p>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p>	<p>第四条 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下属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10条，需要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p> <p>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p>
3	<p>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p> <p>……</p>	<p>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p>……</p>

4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以及合并、分立、法定代表人变更、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等情况，积极防范风险。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5	第二十三条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后，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后，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 限定时间 内履行还款义务。
6	第三十四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四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破产、清算 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7	第三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 、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八)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准确性，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各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准确性，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各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 》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规定，公司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2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五）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3	第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九）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

		<p>职责。</p>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p> <p>（九）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p>
4	<p>第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p> <p>……</p> <p>（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所有股东公布上述内容。</p> <p>……</p> <p>（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第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p> <p>……</p> <p>（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所有股东公布上述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p> <p>……</p> <p>（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七）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5	<p>第五条 公司应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p> <p>（一）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1）达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第五条 公司应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p> <p>（一）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p> <p>（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4)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二)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p>	<p>(5)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6)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7)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二)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1)项至第(6)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7)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p>
6	<p>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6、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8、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9、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10、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p>(二)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5、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7、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9、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10、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11、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12、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13、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14、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p>15、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二)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7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p>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三) 现场检查情况；</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p> <p>(五)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p>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